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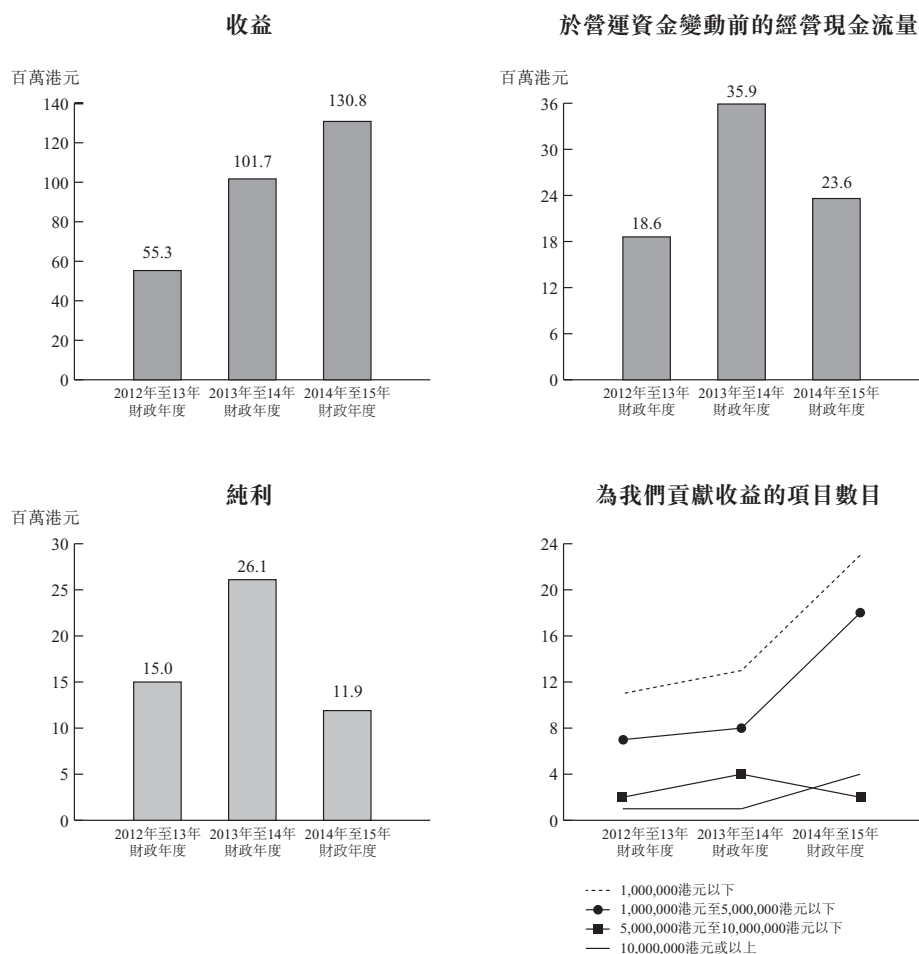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我們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按本節載列的基準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覽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載列的資料。

下列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然而，是否我們的實際業績及發展將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本集團並無控制的一系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進一步資料，閣下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各節。

概覽

我們為主要於香港從事基礎業務的分包商。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業務表現的簡況：



有關我們的業務概覽，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業務概覽」一節。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已經及將繼續受到若干因素(包括下文及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的影響。

繁榮的香港建造業

近年來，香港基礎行業的收益已主要受執行十大基建項目的帶動，自2009年約68億港元大幅增至2014年19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3.5%。儘管十大基建項目下的基礎工程逐漸完工，預計新界東北部新開發區、灣仔發展項目、新港鐵線及港鐵延線工程將成為基礎行業的增長驅動因素。因此，預期基礎行業的收益將自2015年約245億港元增至2019年518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6%。我們董事對香港基礎行業的未來充滿信心，並相信本集團將受惠於香港建造業的繁榮。倘香港建造業未來面臨下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項目的定價政策及利潤率

我們乃基於估計項目成本加加成利潤按各項目將項目定價。我們為本[編纂]「業務－銷售、市場推廣及客戶－定價政策」一節載列的項目定價時計及一系列因素。我們對項目定價時，我們不得不在預計盈利能力與客戶可接受性之間作出權衡。一般而言，倘項目的交付時間表緊迫，我們營運員工及工人在施工中需要更長時間，從所涉及的技術來看項目乃複雜，或建築地盤位於邊遠地區，則我們將要求更高的加成利潤。

我們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分包成本、機器租賃費、維修及保養以及其他一般建築開支，例如機器折舊。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建築材料及服務成本的任何市場波動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進度付款及保固金之可收回程度

我們通常經參考所完成工程價值按月收取客戶進度付款。此外，客戶通常保留一部分進度付款作為保固金。倘客戶並無將進度付款或任何保固金及時按協定匯款予我們，則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除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作出減值約200,000港元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或應收保固金擁有任何壞賬或計提撥備。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我們客戶重大延誤或違約付款，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編製基準

重組涉及合併由謝先生及黃先生所共同控制之若干實體。本集團因此被視為因重組而產生之持續經營實體，此乃由於風險延續及合併之前已存在謝先生及黃先生之利益。因此，財務資料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本集團重組下的架構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本集團現時旗下實體註冊成立／成立（以較短期間為準）起已存在。有關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中財務資料附註1(c)。

財務資料已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編製，並於會計師報告內概述且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須注意，編製財務資料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之了解及判斷，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部分或當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為重大之部分已於會計師報告中財務資料附註3內披露。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確定若干對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重要之會計政策。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詳情（對於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十分重要）載於會計師報告中財務資料附註2。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主導編製財務報表之會計處理方法及假設以及估計的影響。我們繼續評估估計及假設並將其建立在歷史經驗以及在該情況下我們目

財務資料

前認為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基礎上，該等結果形成對與其他來源相比並非顯而易見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業績可能與估計不盡相同。估計及相關假設（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中財務資料附註3）乃由管理層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本集團管理層估計與實際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偏離且該等估計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重大變動。管理層預期於可見未來該等估計不大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我們相信，下列重大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包含用於編製財務資料之最重要或主觀判斷及估計。

建築合約

本集團合約收益包括協定合約款項及後加工作之適當款項、申索及獎勵付款，據此，本集團合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浮動及固定建築雜項開支。

當建築合約結果能可靠估計，則於參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末合約活動完成階段後建築合約相關之收益及合約成本分別確認為收益與開支。

當建築合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則收益僅將確認為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且合約成本於彼等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預期虧損於合約成本總額很可能超過合約收益總額時立即確認為開支。

倘進度結算款項超過該日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有關盈餘視為應付合約客戶工程款項。

倘於該日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結算款項，有關盈餘視為應收合約客戶工程款項。

確認建築合約收益

合約工程之收益乃基於合約完成階段確認，惟合約完成階段及合約工程計費價值總額能可靠計量。合約完成階段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參考所進行調查工作而成立。我們的收益基於我們發出的發票確認，而發票主要為就會計用途對我們所施工工程進行的審閱。經參考：(i)我們施工的特殊工程的記錄（經可取得聯繫的我們客戶代表每日在地盤簽名同意）；及(ii)與我們客

財務資料

戶協定的價格，本集團每月向客戶發出發票。據我們董事知悉，該慣例在業內乃常見。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所有項目的進度由可取得聯繫的客戶代表每日在現場簽名同意。通常(但非強制性)慣例為客戶須於後期(通常於發票發出後的未來1至3個月)發出進度證書作為一項記錄，以確認過往數個月所進行的我們工程量，於進行該發出前毋須單獨調查我們的工程。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a)我們收益的約90.1%、98.5%及77.5%通過客戶各自發出的進度證書而確認(我們餘下收益基於發出的我們發票而記錄，因為並非所有客戶將會發出進度證書)；及(b)我們的發票與我們客戶發出的進度證書之間並無發現任何差異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成本包括其採購價及購置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隨後成本僅當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載入我們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的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彼等產生的財政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物業、機器及設備予以折舊以於彼等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接基準撇銷其成本(扣除預計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末予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主要年利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但不超過5年
機器	每年20%
傢俬及設備	每年20%
汽車	每年30%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融資租賃下所持資產於彼等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較短)相關租約期限按相同基準折舊為自置資產。

財務資料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於出售時於損益中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呆賬之撥備政策乃基於持續評估可回收性及未償還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以及本集團管理層之判斷。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可變現性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信譽及過往收回記錄。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削弱彼等的支付能力，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減值約200,000港元。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合併全面收益表，該報表來自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且應與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55,256	101,747	130,791
服務成本	(36,113)	(58,574)	(95,866)
毛利	19,143	43,173	34,925
其他(虧損)/收益	—	(171)	6
行政開支	(1,171)	(11,054)	(18,725)
融資成本	—	—	(534)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7,972	31,948	15,672
所得稅開支	(2,960)	(5,816)	(3,7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年度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15,012	26,132	11,874

財務資料

收益表節選部分描述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竣工71項項目。下文載列按就各項項目確認的收益而對我們大項目所作的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我們的總收益	55,256	101,747	130,791
按所確認收益計算的大項目收益	22,796	44,408	24,926
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41.3%	43.6%	19.1%
按所確認收益計算的五大項目收益	45,649	75,245	71,533
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82.6%	74.0%	54.7%

下文載列基於往績記錄期所確認彼等各自的收益劃分的我們項目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結轉的 項目	新項目	項目總數	結轉的 項目	新項目	項目總數	結轉的 項目	新項目	項目總數
確認的收益									
10,000,000港元或以上	-	1	1	1	-	1	-	4	4
5,000,000港元至10,000,000港元以下	-	2	2	-	4	4	1	1	2
1,000,000港元至5,000,000港元以下	-	7	7	4	4	8	6	12	18
1,000,000港元以下	3	8	11	1	12	13	3	20	23
總計 ⁽¹⁾	3	18	21	6	20	26	10	37	47

附註：

- (1) 由於若干項目於一個年度動工而於另一個年度完工，所確認收益歸屬的項目數目未必等於於有關年度完工的項目數目。

財務資料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收益分別為55,300,000港元、101,700,000港元及130,800,000港元，歸屬於21項、26項及47項項目。於往績記錄期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的基礎項目數量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擴大機器組合及招聘更多員工致使我們的能力提升。

在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貢獻所確認收益的21項、26項及47項項目中，於該等年度產生自五大項目的收益分別達約45,600,000港元、75,200,000港元及71,5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82.6%、74.0%及54.7%。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一本集團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的大項目]一節。

至於按所確認的收益計算的我們五大項目規模，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項目收益由1,000,000港元至10,000,000港元以上波動。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五大項目的收益更集中於5,000,000港元至10,000,000港元以上，確認的最大項目收益超出10,000,000港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有五大項目的收益均介乎5,000,000港元至10,000,000港元以上，其中四項項目於該年度為我們貢獻的收益為10,000,000港元以上。

我們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取得發展，擴大了客戶基礎，乃由於採納有效的業務策略，包括通過持續提供優質工程以滿足客戶要求而維持我們在基礎行業的良好聲譽。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合共31名客戶產生收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的收益來自10名客戶。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的收益約11.9%來自於往績記錄期內首批六名客戶。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的收益約45.9%來自於往績記錄期內首批15名客戶。

財務資料

服務成本

本集團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分包成本、機器租賃費、維修及保養以及其他一般建築開支，例如機器折舊。服務成本的組成部分及構成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須物色的建築材料及服務的市價、項目規模及相關項目要求、我們的內部資源水平及我們執行相關工程的能力。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之服務成本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直接物料	9,048	25.0	24,138	41.2	29,386	30.7
水泥	261	0.7	1,714	2.9	5,647	5.9
柴油	2,547	7.1	4,232	7.2	7,364	7.7
鋼樁及套管	764	2.1	4,623	7.9	3,462	3.6
機器備件及 零散工具	5,476	15.1	13,569	23.2	12,913	13.5
直接勞工	6,346	17.6	18,189	31.1	26,939	28.1
分包成本	15,488	42.9	8,699	14.9	17,577	18.3
機器折舊	601	1.7	3,123	5.3	5,989	6.3
機器租賃費	3,489	9.7	1,290	2.2	6,330	6.6
維修及保養	560	1.5	1,843	3.1	3,865	4.0
其他	581	1.6	1,292	2.2	5,780	6.0
總計	<u>36,113</u>	<u>100.0</u>	<u>58,574</u>	<u>100.0</u>	<u>95,866</u>	<u>100.0</u>

直接物料

直接物料成本主要指購買直接用於建築工程項目之建築材料直接成本，例如水泥、機器備件及零散工具、柴油及／或鋼樁及套管。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直接物料成本分別達約9,000,000港元、24,100,000港元及29,400,000港元，佔有關年度服務成本總額之25.0%、41.2%及30.7%。

財務資料

下表說明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建築材料的平均單位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每公噸港元	2014年 每公噸港元	2015年 每公噸港元
鋼樁及套管	5,325	5,700	5,625
	每公噸港元	每公噸港元	每公噸港元
水泥	753	760	846
	每公升港元	每公升港元	每公升港元
柴油	7.04	6.98	6.02

於就我們項目定價時，我們計及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建築材料的價格趨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銷售、市場推廣及客戶－定價政策」一節。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建築材料成本方面面臨任何市場波動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直接勞工

直接勞工指提供基礎工程產生之勞工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分別達約6,300,000港元、18,200,000港元及26,900,000港元，佔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服務成本總額之17.6%、31.1%及28.1%。

財務資料

分包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性質劃分的我們分包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灌漿	2,375	3,885	5,447
鑽探	10,018	4,585	6,052
土力工程	2,827	226	2,071
其他 ⁽¹⁾	268	3	4,007
總計	<u>15,488</u>	<u>8,699</u>	<u>17,577</u>

附註：

- (1)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主要包括該項目（即代號為本[編纂]「業務－本集團的項目」一節的「P11」項目）的工字樁一部分及其他側向承托工程的分包費約3,500,000港元。

分包成本指付予該等分包商（主要為我們進行灌漿、鑽探及土力工程）之費用。分包成本達約15,500,000港元、8,700,000港元及17,600,000港元，分別佔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服務成本總額之42.9%、14.9%及18.3%。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分包商」一節。

機器租賃費

機器租賃費指租賃機器為補充我們的機器組合而涉及的費用。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產生的機器租賃開支分別約為3,500,000港元、1,300,000港元及6,300,000港元。有關租賃機器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機器－機器租賃」一節。

維修及保養

維修及保養主要指為我們機器進行維修及保養服務而產生的成本。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產生的機器維修及保養成本分別約為600,000港元、1,800,000港元及3,900,000港元。有關租賃機器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機器－保養及使用」一節。

財務資料

其他

其他主要由涉及我們在元朗露天場地的租賃費、搬運機器由一地盤調動至另一地盤的費用及汽車費用組成。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金額約為600,000港元、1,300,000港元及5,800,000港元。

敏感度分析

為供說明，下表證實除稅前溢利的估計增加／減少(有關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分包成本的價格一般百分比變動(假設所有其他因數保持不變))的敏感度分析：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直接物料增加／減少：			
+10%	(904.8)	(2,413.8)	(2,938.6)
+5%	(452.4)	(1,206.9)	(1,469.3)
-5%	452.4	1,206.9	1,469.3
-10%	904.8	2,413.8	2,938.6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直接勞工增加／減少：			
+10%	(634.6)	(1,818.9)	(2,693.9)
+5%	(317.3)	(909.5)	(1,347.0)
-5%	317.3	909.5	1,347.0
-10%	634.6	1,818.9	2,693.9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包成本增加／減少：			
+10%	(1,548.8)	(869.9)	(1,757.7)
+5%	(774.4)	(435.0)	(878.8)
-5%	774.4	435.0	878.8
-10%	1,548.8	869.9	1,757.7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薪金及津貼、董事薪酬、業務招待、折舊及其他行政開支。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按性質分類之行政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法律及專業費用	43	2,907	7,152
薪金及津貼	–	474	1,191
董事薪酬	205	2,800	4,892
業務招待	443	1,920	1,853
折舊	4	482	851
其他	476	2,471	2,786
總計	<u>1,171</u>	<u>11,054</u>	<u>18,725</u>

法律及專業費用指因上市所產生之開支，其詳情載於本[編纂]「財務資料—上市開支」一節。薪金及津貼主要為負責行政及財務職責之行政員工薪金及員工福利。其他行政開支主要為雜項開支，如核數師薪酬、公用事業及辦公用品費用。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達零、零及500,000港元，產生自我們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債務」一節。

所得稅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5%、18.2%及24.2%。實際稅率上升主要因為並非稅務的不可扣減開支(例如上市開支)增加。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不同司法權區註冊成立，該等不同司法權區的不同稅務規定闡明如下：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利得稅。

財務資料

香港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所有香港附屬公司須按16.5%之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稅務局存在任何爭議或問題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不同期間之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益

我們收益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5,300,000港元增長約83.9%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1,7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i)繁榮的香港建造業致使基礎行業業務增加；及(ii)我們成功採納業務策略，向客戶提供優質工程，令我們在業內建立了良好的聲音及獲得各規模的項目。我們從事的項目數量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21項項目增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26項項目。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記錄7項及8項項目，為我們貢獻的收益為分別為每項項目介乎1,000,000港元至5,000,000港元。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記錄3項及5項項目，為我們貢獻的收益為每項項目5,000,000港元以上。

服務成本

本集團錄得服務成本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6,100,000港元增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58,600,000港元，按年增長22,500,000港元或62.3%。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建造業務水平提高及與我們的收益增長保持一致。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服務成本的最重要部分為直接物料，約為24,100,000港元，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000,000港元增加167.8%。直接物料的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的建造業務水平提升；及(ii)與我們客戶的建築合約所訂明的輸入需求量普遍更大的綜合影響。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直接物料單位成本方面並無面臨市場波動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直接勞工亦顯著增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200,000港元，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300,000港元增加188.9%。直接勞工增加主要由於招聘更多的人力資源以應對業務需要而導致上述營運員工及工人人數由2013年3月31日的35人增至2014年3月31日的56人。此外，鑒於市場的勞工成本普遍上漲及為挽留員工，我們為勞工提供一般加薪。

我們的分包費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500,000港元減少43.9%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7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分包鑽探工程的成本下降及分包灌漿工程的成本增加。鑒於擴大我們的機器組合(通過購置20台機器項目，主要包括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鑽探工程的鑽機及空氣壓縮機)，我們想方設法降低分包我們鑽探工程的需要。因此，分包鑽探工程的成本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000,000港元減少5,400,000港元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4,600,000港元。分包灌漿工程的成本於相應年度由2,400,000港元增加1,500,000港元至3,900,000港元，與我們的建築活動水平提高保持一致。

機器租賃費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3,5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1,300,000港元，乃由於如上文所討論，我們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逐漸購買機器(總購置成本約為19,000,000港元)及增加我們的員工人數後得以減少租賃機器。機器租金減少部分被折舊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600,000港元增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3,100,000港元所抵銷，乃由於上述添置機器所致。

維修及保養費用錄得增加200.0%，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600,000港元增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1,800,000港元。該增加與添置機器保持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與收益增長一致，毛利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100,000港元增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3,200,000港元。毛利率於相應年度亦由34.6%升至42.4%。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因技術複雜性、交付時間表緊迫及有關項目的位置遙遠致使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一般就項目收取較高的合約價。例如，我們在香港國際機場的一項項目(代號為本[編纂]「業務—本集團的項目」一節的「P1」)於往績記錄期要求相對為高的毛利率逾60%，主要由於建築地盤遙遠，相關側向承托

財務資料

工程於項目的初始階段交付的要求緊急以防止基礎工程漏水及在該項目不同階段滿足各交付限期的高標準要求。此外，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東方工程承接的項目的加權平均毛利率約為2.8%及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升至約26.5%，主要原因於本[編纂]「業務—與我們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一節附註1披露。再者，我們對分包商及機器租賃的依賴性減少，乃由於上文討論的我們提供建築工程的員工由2013年3月31日的35人增至2014年3月31日的56人，且機器數目由2013年3月31日8台增至2014年3月31日28台。其導致我們的分包成本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15,500,000港元下降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8,700,000港元，且機器租賃費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3,500,000港元下降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1,300,000港元。因此，於相應年度我們的毛利率由34.6%升至42.4%。

其他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小額其他虧損約200,000港元。該金額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我們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其他虧損。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00,000港元增加約825.0%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100,000港元。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法律及專業費用佔我們行政開支的最大部分，約為2,900,000港元，或佔行政開支總額26.3%。該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包括上市產生的開支。

董事酬金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00,000港元增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800,000港元。董事酬金增加主要歸因於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改善後增加我們董事的袍金及其他福利。

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薪金及津貼達零及約500,000港元。我們於2011年10月成立，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指派員工進行財務、會計及行政管理的工作。當時該等工作由一名執行董事陳少英女士接管。於2014年3月31日，我們有合共3名財務、會計及行政人員。

招待費、其他行政開支及折舊費用合共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00,000港元增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900,000港元。該等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業務擴展。折舊費用主要與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首三個季度購入的汽車有關，

財務資料

折舊費用因此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4,000港元增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500,000港元。

其他行政開支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500,000港元增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2,500,000港元，主要因業務能力提升致使汽車開支及運輸費用增加以及審核費所致。

所得稅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2,900,000港元或96.5%，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以上所述，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000,000港元增加約11,100,000港元或74.0%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6,100,000港元。純利率（按溢利除收益計算）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7.2%輕微下降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5.7%。儘管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顯著改善，本集團於該年度產生的行政開支大幅增長，包括有關上市的非經常性開支，並因此影響本集團純利率。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益

我們收益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1,700,000港元增長約28.6%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0,800,000港元。該顯著增長主要歸因於香港建造業基礎工程需求增長致使我們從事的私人物業項目數目增加而使我們施工的項目數目增加（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26項項目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47項項目），與客戶數目由16名增至31名的增幅保持一致。

服務成本

本集團錄得服務成本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8,600,000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95,900,000港元，按年增長37,300,000港元或63.7%。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建造業務水平提高及與我們的收益增長保持一致。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服務成本的最重要部分為直接物料，約為29,400,000港元，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4,100,000港元增加22.0%。直接物料增加與我們的建造業務水平提升保持一致。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直接物料單位成本方面並無面臨市場波動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直接勞工亦顯著增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6,900,000港元，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200,000港元增加47.8%。直接勞工增加主要由於招聘更多的人力資源以應對業務需要。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操作員及工人的人數分別為35人、56人及57人。此外，鑒於市場的勞工成本普遍上漲及為挽留員工，我們為勞工提供一般加薪。

我們的分包費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700,000港元增加102.3%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分包鑽探工程及灌漿工程的成本均有所增加。鑒於我們的建築活動水平提升，我們對分包鑽探工程（而產生的相關成本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由4,600,000港元增至6,100,000港元）及灌漿工程（而產生的相關成本於相同年度由3,900,000港元增至5,400,000港元）的需求增加。

機器租賃費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1,300,000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6,300,000港元，主要由於租賃機器以補充我們的機器組合，從而應對我們項目數目的增加。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機器折舊由3,100,000港元增加93.5%至6,000,000港元，而維修及保養費用由1,800,000港元增加116.7%至3,900,000港元。該增加與添置的機器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28台增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41台保持一致。

其他費用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1,300,000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5,8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露天場地的租賃費增加，及我們的建築能力提升致使有關開支（例如汽車費用、建築材料的試驗收費及搬運機器由一地盤調動至另一地盤的費用）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收益錄得增長，而毛利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3,200,000港元減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4,900,000港元。毛利率於相應年度亦由42.4%大幅降至26.7%。毛利及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因技術複雜性、交付時間表緊迫及有關項目

財務資料

的位置遙遠致使我們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一般就項目收取較高的合約價。例如，我們在香港國際機場的一項項目(代號為本[編纂]「業務—本集團的項目」一節的「P1」)於往績記錄期要求相對為高的毛利率逾60%，主要由於建築地盤遙遠，相關側向承托工程於項目的初始階段交付的要求緊急以防止基礎工程漏水及在該項目不同階段滿足各交付限期的高標準要求。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從該項目確認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43.6%及2.0%。此外，在擴大我們的營運規模時，上述我們提供建築工程的員工人數及我們機器項目數目增加，致使勞工成本及相關機器費用增加，例如上文所討論的折舊費用及維修及保養費。我們的分包成本、機器租賃費、其他成本(例如搬運機器由一地盤調動至另一地盤的費用)及汽車費用亦於項目數目增加後增加。因此，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42.4%降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26.7%。

其他收益

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小額其他收益約6,000港元。其他收益指出售報廢的零散工具及物料。我們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約200,000港元，指質易應收款項減值。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100,000港元增加約68.5%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700,000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法律及專業費用佔我們行政開支的最大部分，約為7,200,000港元，或佔行政開支總額38.2%。該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包括因上市產生的開支。

董事酬金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800,000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900,000港元。董事酬金增加主要歸因於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改善後增加董事袍金及其他福利。

薪金及津貼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00,000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00,000港元，乃由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總部招聘財務、會計及行政人員，以應對營運規模的擴大。

財務資料

招待費、其他行政開支及折舊費用合共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900,000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500,000港元。該等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業務擴展。折舊費用主要與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購入的汽車有關，折舊費用因此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500,000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900,000港元。

其他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2,500,000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2,800,000港元，主要因辦公室租金及我們為員工產生的醫療及保險費增加所致。

所得稅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2,000,000港元或34.7%，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有所減少。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以上所述，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6,100,000港元減少約14,200,000港元或54.4%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900,000港元。純利率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5.7%下降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9.1%。除毛利率下降外，我們於該年度產生的行政開支大幅增長，包括有關上市的非經常性開支並因此影響本集團純利率。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過往主要以經營現金流量及外部融資來滿足營運資金的需求。本集團主要將現金用於項目營運及資本開支的融資及用作本集團一般企業營運資金。於[編纂]完成後，本集團預期我們的融資資源將包括經營現金流量、外部融資及[編纂][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有關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定期監控我們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我們為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要維持充足的現金資源。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一般業務營運過程中結算債務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現金流量	18,621	35,891	23,63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240	35,308	10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545)	(15,992)	(4,57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92)	(9,372)	(1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03	9,944	(4,66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	1,142	11,08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2	11,086	6,42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通常來自就我們提供基礎工程而收取的付款。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資源主要包括分包費、購買建築材料及直接勞工的付款。

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反映本年度除稅前溢利，主要就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之變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作出調整。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7,200,000港元。該金額來自我們營運所得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約18,000,000港元，就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開支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分別作出正數調整約600,000港元及約10,700,000港元；及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作出負數調整約22,00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與業務增長保持一致。此外，收益大部分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最後一個季度確認，於2013年3月31日進一步增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本集團於2012年3月31日成立時不足一年，稅務局未要求我們提交2012年3月31日之前期間的報稅表直至其評估我們須於2012年至13年財政年度繳付的利得稅為止。因此，該年度並無已繳的所得稅。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5,300,000港元。該款項來自我們營運所得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約31,900,000港元，就物業、

財務資料

機器及設備折舊開支、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分別作出正數調整約3,800,000港元、約200,000港元及約1,400,000港元；及就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作出負數調整約600,000港元、約600,000港元及約800,000港元。稅務局評估我們於2012年至13年財政年度及2012年3月31日之前期間須繳付的利得稅並於2014年3月及6月向我們發出繳稅通知書，當中載列2014年4月及7月（即於2014年至15年財政年度內）的繳稅到期日期。由於我們於2014年3月31日之前未繳稅，該年度並無已繳的所得稅。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i)相對為低的毛利及行政開支高致使本公司擁有人於該期間應佔的純利為低；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不同期間之經營業績比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及「財務資料－若干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各節。該款項來自我們營運所得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約15,700,000港元，就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開支、融資成本、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分別作出負數調整約7,300,000港元、約500,000港元、100,000港元、約3,900,000港元及約600,000港元；及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及已付所得稅作出負數調整約15,500,000港元及約11,30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歸因於基於本[編纂]「業務－銷售、市場推廣及客戶－信貸政策及客戶付款」一節載列的考慮，我們就個別項目在結算有關若干客戶的發票時給予靈活性。稅務局於2014年11月就我們須於2013年至14年財政年度繳付的利得稅向我們發出繳稅通知書，當中載列2015年1月的繳稅到期日期。我們已繳所得稅合共約11,300,000港元，由迄今為止我們繳付的所有利得稅組成，包括稅務局評估的2014年至15年財政年度暫繳稅。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約5,500,000港元，主要包括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主要包括機器及汽車）約4,900,000港元及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約7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約16,000,000港元，主要包括添置通過內部資金(融資租賃除外)購置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主要包括機器及汽車)約16,700,000港元及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正面調整減少約700,000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約4,600,000港元，主要包括添置通過內部資金(融資租賃除外)購置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主要為機器及租賃物業裝修)約4,600,000港元及銷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約4,000港元。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700,000港元，乃主要歸因於償還應付董事款項約700,000港元。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9,400,000港元，乃主要歸因於(i)派付股東股息約3,600,000港元(而股息餘下部分6,400,000港元作為會計師報告中財務資料附註23(b)所披露的非現金交易)；(ii)償還應付董事款項約5,400,000港元；及(iii)償還融資租賃債務約300,000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200,000港元，乃主要歸因於(i)派付股息約500,000港元；(ii)償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1,200,000港元；(iii)償還銀行借貸約5,500,000港元；(iv)償還融資租賃債務約2,600,000港元；及(v)銀行借貸所得款項約10,600,000港元。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取得銀行借貸以為部分營運撥資。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流動資產及負債於所示日期的詳情：

	2013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2015年 5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565	1,15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620	25,087	40,614	33,544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678	–	–	–
可收回的即期稅項	–	–	915	6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2	11,086	6,425	9,360
	26,440	36,738	49,113	43,55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741	12,361	16,215	12,638
應付董事款項	226	1,184	–	–
融資租賃債務	–	1,797	3,014	3,364
銀行借貸，有抵押	–	–	5,137	3,788
即期稅項負債	2,649	7,017	–	–
	14,616	22,359	24,366	19,790
流動資產淨值	11,824	14,379	24,747	23,760

流動資產淨值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分別達11,800,000港元、14,400,000港元及24,7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由2013年3月31日11,800,000港元增加2,600,000港元至2014年3月31日14,4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9,900,000港元，且部分被即期稅項負債增加4,400,000港元及融資租賃債務增加1,800,000港元所抵銷。流動資產淨值由2014年3月31日14,400,000港元進一步增加10,300,000港元至2015年3月31日24,700,000港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5,500,000港元、應付董事款項減少1,200,000港元及即期稅項負債至可收回的即期稅項的變動為7,900,000港元，且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4,70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3,800,000港元、銀行借貸增加5,100,000港元及融資租賃債務增加1,200,000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15年5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3,800,000港元，較我們於2015年3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約1,0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7,100,000港元、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1,200,000港元、可收回的即期稅項減少約300,000港元及應付融資租賃債務增加約400,000港元，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2,90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3,600,000港元及有抵押銀行借貸減少約1,300,000港元所抵銷。

若干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物業、機器及設備

下表列示我們物業、機器及設備於所示日期的賬面值：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					
2013年3月31日	<u>—</u>	<u>4,917</u>	<u>22</u>	<u>369</u>	<u>5,308</u>
2014年3月31日	<u>43</u>	<u>20,833</u>	<u>226</u>	<u>2,804</u>	<u>23,906</u>
2015年3月31日	<u>694</u>	<u>22,381</u>	<u>278</u>	<u>2,250</u>	<u>25,603</u>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主要包括機器項目，乃以內部產生的資源或融資租賃購買。建築工程要求使用不同種類的機器，包括鑽機、液壓錘打鑽、空氣壓縮機、液壓灌漿泵、履帶吊機、空氣容器、挖土機及旋鑽樁機。本集團機器的賬面值由2013年3月31日約4,900,000港元增至2014年3月31日約20,800,000港元及進一步增至2015年3月31日約22,400,000港元。機器結餘大幅增長乃由於為滿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增長而購買若干機器項目（主要為鑽機及空氣壓縮機）。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購買6台、20台及13台額外機器的成本分別為約4,400,000港元、19,000,000港元及7,500,000港元。有關我們機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機器」一節。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亦購買7輛汽車，以便我們的項目管理人員往返項目地盤。於2015年3

財務資料

月31日，我們合共擁有9輛汽車。除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出售(為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設備及汽車)予獨立第三方的金額為200,000港元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就若干機器及汽車訂立若干融資租賃安排。於2015年3月31日，我們有融資租賃項下的2台鑽機、6台空氣壓縮機及3輛汽車。下表列示按融資租賃持有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於所示日期的賬面淨值：

	於3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機器 ⁽¹⁾	—	7,002	9,439
汽車	—	—	502
	<u>—</u>	<u>—</u>	<u>—</u>
	<u>—</u>	<u>7,002</u>	<u>9,941</u>

附註：

(1)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機器－購置機器」一節。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倘截至該日止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該餘額被視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本集團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分別為零港元、約6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該等款項指購置若干有關若干項目的建築材料產生的成本，該等項目根據年末完工階段乃不可計費。於完成相關工程後，於2015年3月31日之款項已確認為服務成本且相關工程已由我們向客戶計費。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ii)應收保固金；(iii)其他應收款項；及(iv)預付款項及按金。下表載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所示日期的明細：

	於3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2,429	15,909	32,020
應收保固金	1,949	5,688	4,303
其他應收款項	141	1,546	828
預付款項及按金	101	1,944	3,463
	<u>24,620</u>	<u>25,087</u>	<u>40,614</u>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我們提供建築工程。貿易應收款項由2013年3月31日約22,400,000港元減少至2014年3月31日約15,900,000港元，但其後增加至2015年3月31日32,000,000港元。我們於2013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高於2014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乃由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第四季度我們工程的大部分已施工，於該期間相對應的收益獲確認。鑒於我們從事的業務乃按項目計算，我們於該業務的收益會視乎建築工程的規模及進度而波動，故於指定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亦可能受到影響。貿易應收款項的隨後增加至約32,0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基於本[編纂]「業務－銷售、市場推廣及客戶－信貸政策及客戶付款」一節載列的考慮，我們就個別項目在結算有關若干客戶的發票時給予靈活性。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客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14,837	14,756	7,381
1至3個月	6,912	469	14,160
超過3個月但少於1年	237	157	10,479
超過1年	443	527	—
	<u>22,429</u>	<u>15,909</u>	<u>32,020</u>

財務資料

本集團授予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60日。倘若干客戶具有良好的信貸質素及還款記錄，彼等可按各項目獲授更長的信貸期。本[編纂]「財務資料－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和定性披露事項－信貸風險」一節所載者為我們如何管理信貸風險。除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作出減值200,000港元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擁有任何壞賬或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項目。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並非個別亦非共同被認為將予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14,837	14,756	7,489
逾期少於1個月	6,775	469	13,900
逾期1至3個月	137	10	6,442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237	573	4,189
逾期超過1年	443	101	—
	<u>22,429</u>	<u>15,909</u>	<u>32,020</u>

載入貿易應收款項中的結餘分別約為700,000港元、700,000港元及4,200,000港元，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已逾期3個月但並無減值。概無就上述結餘作出減值，乃由於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時，我們在彼等結清我們的發票方面提供若干靈活性。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債務人的周轉日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日數	2014年 日數	2015年 日數
債務人周轉日數 ⁽¹⁾	82.5	68.8	66.9

附註：

(1) 債務人周轉日數乃按於各截止年度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該年度總收益再乘以年度日數而計算。

財務資料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債務人周轉日數分別為82.5日、68.8日及66.9日，於往績記錄期有所減少。債務人周轉日數較本集團授予客戶30日至60日的平均信貸期略長主要由於基於本[編纂]「業務－銷售、市場推廣及客戶－信貸政策及客戶付款」一節載列的考慮，我們就個別項目在結算有關若干客戶的發票時給予靈活性。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大部分工程於接近年底施工，導致於2013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餘額增加，因此債務人周轉日數相對更長。

我們於2015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29,200,000港元或91.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結清。

應收保固金

保固金一般指客戶按各進度付款的5%比率保留的款項。我們的項目一般要求保固金將於我們的工程完工後三個月的主要責任期內發放。我們若干項目可能需要更長的責任期(即12個月)或實際上對於部分項目僱主或總承建商，保固金可僅於全部建築項目(而不僅是我們的工程)竣工後發放。有關保固金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銷售、市場推廣及客戶－保固金」一節。

由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增長，應收保固金自2013年3月31日約1,900,000港元增至2014年3月31日約5,700,000港元。該金額於2015年3月31日減至4,300,000港元，乃由於大部分保固金已於該年度收到。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分別約為100,000港元、1,5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結餘主要指代表分包商支付的開支付款(在為我們承接的項目中產生)，而我們隨後向彼等收回該等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預付款項及按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分別約為100,000港元、1,900,000港元及3,500,000港元。結餘主要指籌備上市的開支、租賃總部及黃先生的寓所及公共事業的按金，及保險費(主要涉及機器、汽車及員工)的付款。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3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503	8,843	11,1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38	3,518	5,092
	<u>11,741</u>	<u>12,361</u>	<u>16,215</u>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採購材料及服務應付供應商的款項。該等金額維持相對穩定，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約為9,500,000港元、8,800,000港元及11,100,000港元。

由於我們的業務按各項目營運及未必能經常獲取建築項目，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的物料及服務成本會視乎建築工程的規模及進度，故我們於報告日期或報告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及應付款項周轉日可能受到影響。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或少於1個月	6,849	4,776	3,878
1至3個月	1,862	3,565	5,567
超過3個月但少於1年	792	124	551
超過1年	—	378	1,127
	<u>9,503</u>	<u>8,843</u>	<u>11,123</u>

我們於2015年3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10,300,000港元或92.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結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債權人的周轉日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日數	2014年 日數	2015年 日數
債權人周轉日數 ⁽¹⁾	52.1	57.2	38.0

附註：

(1) 債權人周轉日數乃按於各截止年度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服務成本再乘以年度日數而計算。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分包商)一般授予我們的信貸期為0至60日。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債權人周轉日數分別為52.1日、57.2日及38.0日，均在供應商所授的信貸期內。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關連方交易

會計師報告中財務資料附註24載列者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關連方交易。董事確認，所有該等交易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獨家保薦人經參考獨立第三方就可比較項目作出的收費及檢討市場費率後贊成董事的觀點。

(I) 東方工程

東方工程(由謝先生的父母全資擁有)為專門於香港從事斜坡維修工程的分包商，從具備的專業知識及技能組合等來看，與我們作為基礎行業的分包商不同。然而，作為不競爭契約的一部分，謝先生已承諾，彼將促使彼之聯繫人(包括東方工程)不會從事與本集團競爭的任何業務，而在彼之聯繫人(包括東方工程)獲提供或知悉商機可能與我們業務競爭下，本集團將獲給予優先購買權。與此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東方工程自2014年4月起未訂立有關基礎工程的任何項目合約。此外，於上市後我們無意與東方工程訂立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東方工程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財務資料

我們向東方工程提供基礎服務

我們作為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向東方工程提供建築服務，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額分別約為25,300,000港元、23,900,000港元及20,900,000港元，佔我們總收益約45.8%、23.6%及16.0%。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本集團的項目」、「業務—銷售、市場推廣及客戶—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業務—與我們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各節。如本[編纂]「業務—與我們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一節附註1所披露，東方工程先前曾與現恆建築共同參與若干項目，涉及斜坡維修及基礎工程，而東方工程將部分基礎工程分包出去。因此，東方工程已與現恆建築建立了牢固的業務關係。由於東方工程確實專門從事斜坡維修工程，經知悉於本集團成立後提供優質工程的能力，其分包基礎工程予我們。本集團通過交付優質工程而證實自身為合資格基礎再分包商後，本集團已自2014年4月起基於我們的往績記錄獲得直接與現恆建築訂立項目合約。

自2014年4月起，本集團不再與東方工程訂立任何進一步項目合約。東方工程的所有工程已於2015年3月31日前完工。我們向東方工程提供的基礎服務已於上市前終止。

與東方工程的對銷費用安排

本[編纂]「業務—與我們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一節所載者為有關對銷費用安排的詳情。應我們的要求，於往績記錄期東方工程從其他供應商採購建築材料(包括運輸)及僱傭勞動力並代表我們作出付款。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相關採購金額分別為零、約2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及相關服務收費於各年度為零、約9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如上文所述於我們並無向東方工程提供基礎服務後，該關連方交易已於上市前終止。

財務資料

(II) 地球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我們向地球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分包建築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將若干灌漿工程分包予地球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由謝先生擁有，之後於2014年1月8日轉讓彼於該公司之所有股份予彼之父親，當時準備最終出售該等股份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時尚未物色到獨立第三方，從而謝先生可投入更多精力予本集團業務），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額分別約為100,000港元、零及零港元。自2013年4月起本集團已不再分包工程予地球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據我們董事於作出審慎仔細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謝先生之父親於2015年3月轉讓彼於地球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所有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因此，根據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上市後地球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將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III) Geology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Company

Geology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Company於2014年1月16日撤銷註冊前由謝先生全資擁有。自那時起，其不再存在。

我們從Geology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Company租賃機器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Geology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Company租賃鑽機，以補充我們的機器組合，董事確認此舉較從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更易於安排。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相關租賃費分別約為700,000港元、200,000港元及零港元。

我們從Geology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Company購置機器

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從Geology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Company購置鑽機約1,200,000港元，董事確認此舉較從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更易於安排。於銷售鑽機後，Geology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Company並無經營業務及隨後撤銷註冊。

(IV) 鋒力機械有限公司

我們從鋒力機械有限公司租賃機器

我們從鋒力機械有限公司（謝先生實益擁有其50%股本權益）租賃若干機器（例如空氣壓縮機），董事確認此舉較從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更易於安排。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相關租賃費分別約為

財務資料

500,000 港元、400,000 港元及 9,000 港元。自 2014 年 7 月起本集團已不再從鋒力機械有限公司租賃機器。於上市後我們無意與鋒力機械有限公司訂立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鋒力機械有限公司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與關連方的結餘

有關與關連方的結餘之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中財務資料附註 14(a)、15 及 17。於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應收黃先生及謝先生款項的最高未償付金額分別約為 4,900,000 港元及 4,000,000 港元。該等款項為對黃先生及謝先生（於重要時間亦僅為我們股東）的墊款，以供彼等個人使用。該等墊款隨後通過彼等的還款及同年宣派予彼等的股息結清，其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中財務資料附註 23(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應收／付關連方款項已悉數結清。

有關我們關連方及其他客戶／供應商的主要財務及經營資料之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有關我們關連方及其他客戶／供應商的主要財務及經營資料之概要：

	2013 年		於 3 月 31 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4 年		2015 年	
	東方工程	其他客戶	東方工程	其他客戶	東方工程	其他客戶
本集團提供基礎服務						
收益	25,300,000 港元	30,000,000 港元	23,900,000 港元	77,800,000 港元	20,900,000 港元 ⁽²⁾	109,900,000 港元
項目數目	9	12	9	17	3	44
平均合約金額 ⁽¹⁾	2,800,000 港元	2,500,000 港元	2,700,000 港元	4,600,000 港元	7,000,000 港元	2,500,000 港元
加權毛利率 ⁽³⁾⁽⁴⁾⁽⁵⁾	2.8%	61.6%	26.5%	47.3%	26.1%	26.8%
貿易應收款項	3,800,000 港元	18,600,000 港元	5,400,000 港元	10,500,000 港元	200,000 港元	31,800,000 港元
債務人周轉日數	27.6 日	128.8 日 ⁽⁶⁾	70.4 日	68.2 日	49.0 日	70.3 日
信貸期	30 至 60 日	30 至 60 日	30 至 60 日	30 至 60 日	30 至 60 日	30 至 60 日

財務資料

	2013年		於3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5年	
	關連方	其他供應商	關連方	其他供應商	關連方	其他供應商
本集團提供服務／ 對銷費用安排						
服務成本	1,400,000 港元	34,700,000 港元	1,700,000 港元	56,900,000 港元	700,000 港元	95,200,000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00,000 港元	8,400,000 港元	800,000 港元	8,000,000 港元	-	11,100,000 港元
債權人周轉日數 ⁽⁷⁾	160.9日	47.8日	192.3日	53.0日	211.3日	36.8日
信貸期	0至60日	0至60日	0至60日	0至60日	0至60日	0至60日

附註：

- 平均合約金額指該年度從項目錄得的平均收益，受到有關因素（包括項目規模及進度）的影響。
- 自2014年4月起，本集團不再與東方工程訂立任何進一步項目合約。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與2014年4月前訂立的合約有關。
- 加權平均毛利率相等於透過項目收益加權的項目簡單平均毛利率，毛利率相等於項目毛利除以項目收益。
- 有關東方工程的加權平均毛利率相對為低，主要原因於本[編纂]「業務—與我們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一節附註1披露。
- 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我們其他客戶的加權平均毛利率相對為高，主要由於我們在香港國際機場的一項項目（代號為本[編纂]「業務—本集團的項目」一節的「P1」）要求相對為高的毛利率逾60%。倘該項目貢獻的溢利不包括在內，經調整加權毛利率於相應年度約為40.4%及22.0%。
- 有關其他客戶的債務人周轉日相對為長，主要由於我們大部分工程於接近年底為其他客戶進行，導致於2013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餘額增加及債務人周轉日為長。
-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超過60日的平均期償還關連方款項，主要由於關連方經評估本集團具備良好的財務狀況及信貸質素後延長所授的信貸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償還所有應付關連方款項。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以及2015年5月31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債務金額：

	於3月31日		於2015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5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	226	1,184	—	—
銀行借貸，有抵押	—	—	5,137	3,788
融資租賃債務	—	1,797	3,014	3,364
	<u>226</u>	<u>2,981</u>	<u>8,151</u>	<u>7,152</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債務	—	3,563	4,293	4,635
	<u>226</u>	<u>6,544</u>	<u>12,444</u>	<u>11,787</u>

銀行借貸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以銀行借貸的形式取得銀行的短期融資，以繳納稅項。

我們的銀行借貸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以及2015年5月31日分別達約零港元、零港元、5,100,000港元及3,800,000港元。

我們的銀行借貸以港元列值。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有兩項銀行借貸。其中一項借貸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1.75%計息，而其他借貸按統一年利率3.1%計息。銀行借貸的實際年利率於2015年3月31日介乎3.25%至5.67%。於2015年5月31日，我們已償還一項銀行借貸。餘下銀行借貸於2015年5月31日按統一年利率3.1%(或實際年利率5.67%)計息。所有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5月31日，我們所有銀行借貸以黃先生及謝先生給予的共同個人擔保作抵押。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通過本公司將予發出的公司擔保解

財務資料

除及替代。我們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因任何即將給予的擔保而須強制執行或產生負債。

我們董事確認，概無有關我們未償還銀行借貸的重大契諾或任何違反金融契諾，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於償還其銀行借貸方面並無重大違約。

於2015年5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的銀行借貸融資1,000,000港元。另一方面，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取得銀行借貸方面並無面臨困難，我們董事預計上市後本集團於取得銀行融資方面將不會遇到困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董事確認我們並無重大外部融資計劃。

融資租賃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租賃若干機器及汽車，作商業用途，其詳情載於本[編纂]「財務資料－若干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物業、機器及設備」一節。下表載列於所示期末的未償還融資租賃債務：

	於3月31日		於2015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5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最低租金的現值：				
不遲於一年	–	1,797	3,014	3,364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	1,900	2,839	2,857
遲於兩年但不遲於五年	–	1,663	1,454	1,778
	<u>–</u>	<u>5,360</u>	<u>7,307</u>	<u>7,999</u>

融資租賃債務金額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5月31日分別為零港元、5,400,000港元、7,3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購置機器及汽車後新融資租賃的數目增加。

我們的平均融資租賃期介乎3至5年。於租期末，我們有權於開始租賃時(選擇權將獲行使)按價格購置所租賃的資產，該價格預計遠低於租賃截止時其合理確定的所租賃資產的公平值。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融資租賃債務按固定利率計息。於

財務資料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5月31日，我們融資租賃債務的實際年利率介乎約3.6%至5.4%。

我們所有融資租賃以黃先生及謝先生給予的共同個人擔保作抵押。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通過本公司將予發出的公司擔保解除及替代。我們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因任何即將給予的擔保而須強制執行或產生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述或文中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5月31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質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2015年5月31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尚未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與業務擴展一致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添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資本開支之詳情：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	74	924
機器	4,429	19,039	7,537
傢俬及設備	26	233	153
汽車	412	3,024	520
	<u>4,867</u>	<u>22,370</u>	<u>9,134</u>

於往績記錄期，資本開支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9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17,500,000港元或357.1%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4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為滿足業務增長而採購了大量不同類型的新機器項目及多輛汽車，其詳情載於本[編纂]「財務資料—若干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物業、機器及設備」一節。

財務資料

受限於我們不斷演變的業務發展，我們預計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購置機器將分別產生約12,300,000港元及6,100,000港元。有關業務計劃及策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業務策略」各節。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與我們經營業績有關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於3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流動比率 ⁽¹⁾	1.8倍	1.6倍	2.0倍
速動比率 ⁽²⁾	1.8倍	1.6倍	2.0倍
毛利率 ⁽³⁾	34.6%	42.4%	26.7%
純利率 ⁽⁴⁾	27.2%	25.7%	9.1%
資產回報率 ⁽⁵⁾	47.3%	43.1%	15.9%
股本回報率 ⁽⁶⁾	90.8%	80.0%	27.3%
利息保障比率 ⁽⁷⁾	不適用	不適用	30.3倍
淨負債比率 ⁽⁸⁾	淨現金	淨現金	13.8%
資產負債比率 ⁽⁹⁾	不適用	16.4%	28.6%

附註：

- (1) 流動比率相等於該年度末我們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相等於該年度末我們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在我們並無錄得任何存貨情況下，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相同。
- (3) 毛利率相對於該年度我們的毛利除以該年度的股息。
- (4) 純利率相等於該年度的純利除以該年度的收益。
- (5) 資產回報率相等於該年度的純利除以該年度末的資產總值。
- (6) 股本回報率相等於該年度的純利除以該年度末的股本總額。
- (7) 利息保障比率相等於該年度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有關年度的利息開支。
- (8) 淨負債比率相等於該年度末的債務淨額除以股本總額。債務淨額包括所有計息貸款及融資租賃債務，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 資產負債比率相等於該年度末的總債務除以股本總額。總債務包括所有計息貸款及融資租賃債務。

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有關年度末並無存貨。因此，我們的流動比率相等於速動比率。本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以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8倍、1.6倍及2.0倍。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主要歸因於我們業務營運增長致使即期稅項負債及融資租賃債務增加，從而流動負債總額由2013年3月31日約14,600,000港元增至2014年3月31日約22,400,000港元，或增加53.4%。而流動資產亦由2013年3月31日約26,400,000港元增加39.0%至2014年3月31日約36,700,000港元，主要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增加幅度少於流動負債增加幅度。於2015年3月31日流動比率以及速動比率增至2.0倍，主要由於我們持續的業務增長後流動資產（尤其是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流動比率以及速動比率一直維持於穩健水平。

毛利率

我們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毛利率分別為34.6%、42.4%及26.7%。毛利率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由34.6%升至42.4%，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因技術複雜性、交付時間表緊迫及有關項目的所在地遙遠，致使我們就項目普遍收取較高的合約價。再者，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我們提供建築工程的員工人數增加及擴大機器組合後，我們對分包商及租賃機器的依賴減少，導致分包成本下降及機器租賃費減少。因此，我們的毛利率於相應的年度由34.6%升至42.4%。毛利率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42.4%降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26.7%，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一般就項目收取較高的合約價，如上文所討論。此外，為擴大我們營運規模而我們員工人數及機器數目增加，導致勞工成本及相關機器費用增加。我們的分包成本、機器租賃費及其他成本（例如搬運機器由一地盤調動至另一地盤的費用）及汽車費用亦於項目數目增加後增加。因此，我們的毛利率降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26.7%。

純利率

我們的純利率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27.2%、25.7%及9.1%。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27.2%降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25.7%。儘管我們的毛利率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顯著提升，我們產生非常更大的行政開支，包括該年度有關上市的非經常開支，故

財務資料

我們的純利率受到影響。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25.7%降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9.1%，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的毛利率降低而行政開支更大（包括該年度有關上市的非經常開支）。

資產回報率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資產回報率分別為47.3%、43.1%及15.9%。於2013年3月31日，資產總值約為31,700,000港元，其後增加至2014年3月31日約60,600,000港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部分被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派付的股息所抵銷。因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資產總值大幅增加，我們的資產回報率較2013年下跌。由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減少及我們的總資產持續增加，資產回報率進一步下跌至15.9%。

股本回報率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90.8%、80.0%及27.3%。我們總權益於2013年3月31日約為16,500,000港元，其後增加至2014年3月31日約32,700,000港元，乃由於已確認溢利部分被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已派付的股息所抵銷所致。由於基數高的影響，我們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低於2013年。由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減少及我們保留盈利產生的股權基礎持續增加，股本回報率進一步下跌至27.3%。

利息保障比率

由於我們並無確認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融資成本，我們的利息保障比率計算於同年度不適用。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保障比率為30.3倍，而我們因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產生少數融資成本約為500,000港元。

淨負債比率

計算我們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的淨負債比率無甚意義，原因為我們於該兩個日期錄得淨現金狀況。淨負債比率於2015年3月31日為13.8%，主要由於取出銀行借貸及部分融資租賃。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分別為零、16.4%及28.6%。資產負債比率於往績記錄期的上升主要歸因於我們根據融資租賃而購置機器及汽車且我們所取得的銀行借貸以就部分營運撥資。

營運資金

經計及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現有結餘、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可用的銀行融資及估計[編纂]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及作出合理審慎查詢後，董事確認，自本[編纂]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內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

或然負債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營業結束時，我們就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分別有約零、2,9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的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3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226	1,654	1,68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2,905	1,452
	<u>226</u>	<u>4,559</u>	<u>3,137</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三項物業的承租人，其詳情載於本[編纂]「業務－物業」一節。

物業權益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有關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物業」一節。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2015年3月31日（即我們最近財務報表的日期），我們概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除本[編纂]「財務資料－承擔」及「財務資料－或然負債」所披露者外。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和定性披露事項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我們並無承受任何貨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就本集團借貸收取的利息按浮動利率計算。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利率風險的現金流量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我們承受來自經營活動（主要是貿易應收款項方面）的信貸風險。董事認為我們的客戶均為聲譽良好的公司，因此信貸風險被視為處於低水平。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甚微，此乃由於我們持續對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並密切監察應收結餘的賬齡。我們會就逾期結欠款項採取跟進措施。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期個別及共同檢討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一直沿用此等信貸政策，且有關政策被認為一直有效地將信貸風險控制在理想水平。我們並無規定金融資產以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項目作抵押。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政策為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以維持足夠的短期及長期現金儲備。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一直沿用此等流動資金政策，且有關政策被認為一直有效地將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資本風險

於管理資本時，我們的目標是保障持續經營的能力，務求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財務資料

我們管理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而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我們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對目標、政策或流程作出任何變動。

我們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控資本結構。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以現金零港元、10,000,000港元（其中3,600,000港元為現金及6,400,000港元作為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附註23(b)所披露的非現金交易）及1,000,000港元分別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從其內部產生的資源中撥付的股息。於2015年7月3日，我們以內部所產生資源中的現金8,000,000港元宣派及派付股息予我們股東。

我們並無預定的派息比率及並無制定任何股息政策。派付股息（如有）及股息金額將視乎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董事認為可能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根據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金額按比例收取有關股息。宣派、派付股息及股息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概無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或不能夠按董事會計劃所載的金額宣派或分派股息。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未來本公司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上市開支

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為17,700,000港元，包括包銷佣金900,000港元及其他上市開支及費用（包括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約16,800,000港元。在相關開支總額（即17,700,000港元）中，4,500,000港元（即按從股本中扣減而入賬）將於上市後資本化，而餘下13,200,000港元已或預計從損益中扣除。在預計從損益中扣除的金額中（即13,200,000港元），2,500,000港元及6,700,000港元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扣除，而4,000,000港元將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上市開支金額為現時估計，僅供參考，而將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確認的最終金額有待審核，且受限於當時可變因素及假設的變動。

財務資料

報告期後事項

除重組外，於2015年3月31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其權益持有人的可供分派儲備。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項下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引致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第11.12A(1)條－最低現金流量規定

基於會計師報告，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於營運資金變動前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的經營現金流量總額及已付稅項合計達約59,500,000港元。董事確認，本集團可滿足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1)條的現金流量規定。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編纂]「財務資料－上市開支」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15年3月31日起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